2026年常州市委网信办“僵尸”网站专项治理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甲方项目负责人： 王天辰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腾标

联系方式： 18015082004　　联系方式：18961815926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4日

合同有效期限：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依据政务网络空间管理规范、政府网站运维管理相关标准，依托专业技术检测工具、多维度研判核查手段，全面完成全市各督查检查对象及其下属单位政府网站、政务应用的资产底数核查、僵尸载体识别、分类整改处置及总结复盘分析等全套专项排查治理服务内容，精准排查整治政务网络空间闲置失效、运维不规范、备案信息不符等突出问题，满足甲方规范全市政务网络空间建设管理、肃清政务平台运行风险、建立长效运维监管机制、提升政务服务线上规范化水平的工作需求。对各督查检查对象及其下属单位开设的政府网站、政务应用（含小程序、公众号、移动APP等）开展排查，具体工作如下：

（1）资产底数排查

根据现有的资产底数，依托专业技术工具对全市政务网络空间开展检查，核查未备案或备案信息不符的网站和系统。

（2）“僵尸”网站识别研判

根据核查标准，从更新频率标准、访问量标准、运维状态标准等维度对排查对象进行综合研判，识别“僵尸”网站和信息系统。

（3）分类处置整改

分类建立《常州市“僵尸”网站清单》，区分“已确认僵尸网站”“疑似僵

尸网站”“需进一步核实网站”，配合网信办对三类网站分类处置。

（4）总结分析

对整改完成的网站和系统进行复核确认，确保问题完成整改，综合汇总各单位排查情况，分析“僵尸”网站问题成因、共性风险隐患，编制《常州市“僵尸”网站专项治理总结报告》，并提出长效机制建设建议。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 肆万玖仟 **元（小写：** 49000.00 **元）。**

本合同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400-YTZB-G2026-0037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肆万玖仟元整。

2.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工作台账和工作总结报告，甲方收到台账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无异议，即为验收通过。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制作的所有文件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其他任何方的利益而使用。

2、乙方应保证所有文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及乙方员工应当对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所收集的材料和形成的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第三方仅向甲方主张权利，并经甲方确认乙方确实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向第三方赔偿后，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上述赔偿款。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未达要求的服务进行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及方式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电话：

乙方（盖公章）：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单位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张腾标

电话：189618159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飞鸿支行

银行帐号：3200 1614 8380 5110 3846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